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吳宇瓊
電話：04-22289111*27317
傳真：04-2550017
電子信箱：yuqw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00047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30000D_1100047829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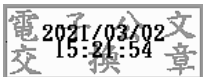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應財政部評估修正公庫法，涉及額定零用金條文事宜，
檢送本府「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額定零用金調
查表」一份，請查填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02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按填表說明依式查填核章，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彙整，各區公所請自行填報，並請於110年 3月12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財政局（報表電子檔請傳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），以利彙整依限回復財政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3/02



041100014680 有附件